

中国药科大学部门函件

理学院〔2021〕15号

关于印发《中国药科大学理学院实验室安全和环境保护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各系、实验中心：

为进一步规范实验室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经学院研究决定，修订了《中国药科大学理学院实验室安全与环境保护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国药科大学理学院实验室安全和环境 保护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明确学院、师生的安全责任，预防和减少各类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师生的人身安全及教学、科研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药科大学《关于印发中国药科大学实验室安全和环境保护管理相关制度的通知》（药大产〔2015〕203号），结合理学院的实际情况，特制定《中国药科大学理学院实验室安全和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试行)。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实验室”是指隶属学校或依托学校管理的从事教学、科研、办公、公共区域等师生工作、教学以及活动的各级、各类场所。实验室安全和环境保护工作包括实验室准入制度与项目安全审核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生物安全管理、辐射安全管理、实验废弃物安全管理、仪器设备安全管理、水电安全管理、安全设施管理、实验室内务管理、环境保护以及相关规章制度与管理机制建设、教育培训与考核等。

第三条 根据学校要求，学院实验室安全环保工作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以人为本、综合治理”、“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的方针，“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逐级落实实验室安全责任，建立“横

向到边、纵向到底、不留死角”的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

第二章 实验室安全和环境保护管理机制与工作职责

第四条 理学院成立“安全与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小组成员由院领导及系（实验中心）主任组成。理学院党委书记和院长是理学院实验室安全和环境保护工作的第一责任人。理学院分管安全副院长全面负责本单位的实验室安全和环境保护工作。系（实验中心）主任为所在的系（实验中心）的安全和环境保护的第一责任人。系（实验中心）主任协助理学院分管安全副院长做好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和环境保护的具体工作。

实验室安全负责人是指所使用实验室的安全和环境保护的第一责任人，其主要工作职责为：建立和健全实验室相关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流程；负责对本实验室人员进行安全、环保教育和实验室突发事件处理；按规范购置、使用、存放化学试剂；存在安全隐患的教学、科研实验需在第一责任人监督下完成；负责建立各类物品管理台帐，包括化学试剂（含气体钢瓶）、仪器设备、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废弃物等；定期、不定期做好水、火、电、气、仪器等设备设施安全检查和维护；对存在的安全隐患组织落实整改；做好实验室（包括实验室门口及走廊）日常和节假日的安全管理工作。

第三章 实验室安全和环境保护管理主要内容

第五条 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

危险化学品是指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的八大类危险

化学品，主要是指爆炸品、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液体和易燃固体、自然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剧毒品、腐蚀品等具有危险特性的化学品。各单位要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的相关规定，加强所有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教学和科研生产场所及其活动环节的安全监督与管理，包括购买、运输、存贮、使用、销毁等过程。特别要加强剧毒品、爆炸品、易制毒易制爆、气体钢瓶、辐射品等危险化学品的管理。

第六条 实验室废弃物的安全管理

本“办法”中的实验室废弃物是指实验过程中所产生的经过预处理后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的废弃溶液、废弃空瓶和动物尸体等。各单位要加强实验室废弃物的收集和处理工作，对其进行预处理、分类收集、分类存放、室内临时贮存，做到包装完整和标识清晰。按照学校的相关规定，实验室负责人要及时联系后勤服务集团总公司上门收集，由国有资产管理处委托具有资质的专业公司进行处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实验室废弃物倒入下水道或混入生活垃圾破坏和污染环境。

第七条 仪器设备安全管理

各单位要加强各类仪器设备的安全管理，对仪器设备进行定期维护及保养，对有故障的仪器设备及时检修，做好仪器设备的维护保养和检修的记录。对冰箱及有高温加热、高压、高辐射、高速运动等潜在危险的仪器设备尤其要加强管理，需要防爆的仪器或设备要安装相应的防爆装置。对精密

仪器、大功率仪器设备、使用强电的仪器设备要保证接地安全，并采取严密的安全防范措施，对服役时间较长的设备以及具有潜在安全隐患的设备应及时报废，消除安全隐患。各单位要加强仪器设备操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和安全培训，按照操作规程开展实验教学和科研工作，对国家规定的某些特殊仪器设备的使用需实行持证上岗制度。

第八条 水、电、火安全管理

(一) 实验室内应使用空气开关并配备必要的漏电保护器，电气设备应配备足够的用电功率和线路，不得超负荷用电。电气设备和大型仪器须接地良好，对电线老化等隐患要定期检查并及时排除。实验室固定电源插座未经允许不得拆装、改线，不得乱接、乱拉电线，空调、计算机等电器和仪器不得在无人情况下开机过夜。

(二) 实验室要定期检查上下水管路、化学冷却冷凝系统的橡胶管等管路，避免发生因管路老化、堵塞等情况所造成安全事故，同时杜绝自来水龙头打开而无人看管的现象。

(三) 化学类实验室原则上不得使用明火(如电炉等)，若确因工作需要且无法用其它加热设备替代时，应在做好安全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向理学院实验室安全和环境保护工作小组提出申请和备案，经现场审核通过后方可使用。

第九条 安全设施管理

实验室应根据潜在危险因素配置消防器材（如灭火器、消防栓、防火门、防火闸等）、烟雾报警、监控系统、应急喷淋、洗眼装置、危险气体报警、通风系统（必要时需加

装吸收系统）、防护罩、警戒隔离等安全设施，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切实做好更新、维护保养和检修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并确保其完好性，认真做好实验室安全和环境保护设施的各项工作。

第十条 实验室内务管理

（一）各系（中心）应配合学院将实验室名称、所属系（中心）、实验室安全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有效联系电话、物业联系电话等信息统一制牌，并放置在门上明显位置，共用科研实验室或者办公室应将责任区域细化并张贴房间明显位置，便于联系和督查。

（二）各系（中心）应建立节假日实验备案与审批制度，建立卫生值日制度，保持清洁整齐与仪器设备布局合理。

（三）实验室必须妥善管理安全设施、消防器材和防盗装置，并定期进行检查；消防器材不得移作它用，公共区域禁止堆放实验仪器设备或其他物品，保持消防通道畅通。

（四）严禁在实验室区域吸烟、烹饪、用膳，不得在实验室内留宿和进行娱乐活动等。

（五）实验结束或离开实验室时，必须按规定采取结束或暂离实验的措施，并查看仪器设备、水、电、气和门窗关闭等情况，做好各类防火防盗工作。

（六）实验室按照学科性质的不同需要，给实验人员配备必需的劳保、防护用品，以保证实验人员的安全和健康。

第十一条 对以上条款中未涵盖到的实验室安全和环境保护工作的内容，按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执行。

第四章 实验室安全和环境保护检查与整改

第十二条 加强实验室安全和环境保护检查

(一) 各系(中心)和实验室须建立实验室安全和环境保护检查制度，经常组织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和督查。

(二) 各系(中心)和实验室应建立每周、每月实验室安全和环保管理检查台账，记录每次检查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进行梳理，分清责任并积极整改。

第十三条 对安全隐患的整改

实验室安全负责人发现实验室存在的安全隐患，要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若发现严重安全隐患或一时无法解决的安全隐患，实验室安全负责人须向所在系(中心)、学院、保卫处和国有资产管理处报告，并采取措施积极进行整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隐瞒安全隐患或拖延上报。

第五章 实验室安全责任落实

第十四条 在实验室安全和环境保护工作中，理学院坚持“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与各系(实验中心)主任签订、各系(实验中心)与实验室安全负责人签订《实验室安全和环境保护工作安全责任书》(如实验室发生安全负责人变更，应及时来学院报备并重新签订安全环保责任书)，将安全责任落实到位，责任到人。

第十五条 实验室一旦发生安全和环境保护意外事故，实验室安全负责人第一时间汇报院部负责人、系(实验中心)主任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保护好现场。

并及时报告保卫处和国有资产管理处，并提交书面的《实验室的安全事故报告》，配合调查和处理。

第六章 实验室安全事故认定

第十六条 成立本理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和环境保护隐患及事故认定小组，由学院领导牵头，成员不少于5人。

第十七条 实验室安全管理和环境保护隐患及事故按照附件1认定；附件1中未列出的，依据具体情况予以认定。

第十八条 实验室安全管理和环境保护隐患及事故发生后，学院第一时间向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报告。隐患及事故由学院认定小组进行调查，初步认定隐患及事故等级、提出处理意见，于隐患及事故发生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第十九条 校认定小组根据隐患及事故责任教职工所在单位的初步调查结论，提出认定等级及处理意见。认定等级为Ⅰ级的，须报校务会研究决定。

第七章 隐患及事故的处理

第二十条 认定为Ⅰ级隐患及事故的，由学校根据《中国药科大学教职工处分暂行规定（试行）》（药大人〔2017〕92号）给予责任教职工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一条 认定为Ⅱ级隐患及事故的，由学院给予责任教职工通报批评处理。

第二十二条 认定为Ⅲ级隐患及事故的，由学院给予责任教职工批评教育并责令书面检查处理。

第二十三条 隐患及事故中如存在领导责任或间接责任的，视情形予以处理。

第二十四条 在作出处理决定前，应听取隐患及事故责任教职工的陈述和申辩。按《中国药科大学教职工处分暂行规定（试行）》处理的人员如有异议，按该规定第六章“复核和申诉”程序执行；受到其他处理的人员如有异议，自收到处理决定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中国药科大学实验室安全和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申请复核。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制度执行。本办法条款如与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制度不相一致的，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制度执行。

附件 1

中国药科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和环境保护 隐患及事故等级对照表

序号	隐患及事故类型	等级
1	实验室违规购买、使用、储存、运输、处置剧毒化学品/造成不良影响/严重不良影响	I 级警告/I 级记过/I 级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
2	实验室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民用爆炸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等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管理不规范/造成不良影响/严重不良影响	II 级/I 级警告/I 级记过
3	实验室违规外带非管制类危险化学品/造成不良影响/严重不良影响	III 级/II 级/I 级警告
4	实验室违规处置危险废物/造成不良影响/严重不良影响	II 级/I 级警告/I 级记过
5	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不规范/造成不良影响/严重不良影响	III 级/II 级/I 级警告
6	实验室违规采购、保管、使用、运输、转让、销毁病原微生物/造成不良影响/严重不良影响	I 级警告/I 级记过/I 级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
7	实验室违规采购、保管、使用、运输、转让、销毁放射性物质/造成不良影响/严重不良影响	I 级警告/I 级记过/I 级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
8	实验室违规使用仪器设备(特种设备、辐射设备、加热设备、冰箱等)并造成不良影响/严重不良影响	II 级/I 级警告
9	实验室违规使用水、电、气并造成不良影响/严重不良影响	II 级/I 级警告
10	对危险性实验未进行安全论证(包括实验方案、主要危险源、实验场所条件、风险分析、控制和防护措施、突发情况处理等)/造成不良影响/严重不良影响	III 级/II 级/I 级警告
11	违规转借实验室/造成不良影响/严重不良影响	II 级/I 级警告/I 级记过

		级记过
12	违规改造实验室/造成不良影响/严重不良影响	II 级/I 级警告/I 级记过
13	实验室隐患整改不落实/造成不良影响/严重不良影响	II 级/I 级警告/I 级记过
14	实验室管理责任不落实/造成不良影响/严重不良影响	II 级/I 级警告/I 级记过

注：该附件内容将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要求，定期更新

